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2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是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42.03%的股东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北京中环路日恒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891,607,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56,383,440股的73.7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李小鹏董事长委托,黄龙副董事长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882,377,989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882,377,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882,377,9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897,069,79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续聘公司2008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8,897,069,1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议案
同意:8,500,769,689股;反对:383,800,022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

7.《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7.1 选举李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2 选举黄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3 选举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4 选举吴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5 选举刘联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6 选举范夏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7 选举单群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8 选举徐祖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9 选举黄明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10 选举刘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11 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12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13 选举邵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14 选举郑健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15 选举吴朕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896,789,711股;反对:1,268,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8.《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8.1 选举郭昭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8,860,444,206股;反对:36,613,506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8.2 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8,860,444,206股;反对:36,613,506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8.3 选举吴利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8,860,444,206股;反对:36,613,506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8.4 选举顾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8,860,444,206股;反对:36,613,506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郭昭明先生、于莹女士、吴利华女士和顾建国先生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兆斌先生、戴新民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公司的法律顾问河南向律师事务所王继伟、杨悦堂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13日在北京中环路日恒酒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李小鹏董事、黄永达董事、吴大卫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黄龙董事和刘晓庆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龙副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李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董事黄永达、黄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为: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永达
委员:黄龙、吴大卫、刘晓庆、范夏夏、邵世伟、郑健超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朕生
委员:刘纪鹏、于宁、邵世伟、郑健超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世伟
委员:范夏夏、单群英、黄明国、刘纪鹏、于宁、吴朕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纪鹏
委员:吴利华、徐祖坚、刘树元、邵世伟、郑健超、吴朕生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5月13日在北京中环路日恒酒店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6人。郭昭明监事、于莹监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顾建国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顾建国监事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议案》,选举郭昭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8-00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64360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7%。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政纲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64360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64360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64360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64360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的0%。
5.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64360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按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2,050,168.13元后,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5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1,394,000股及现金股利12,994,8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分红派息手续和工商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64360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蒋小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08-02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万通地产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议程:
1.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审议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万通中心D座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08年5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08年5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 程晓刚、王同伟
联系电话 010-69070788/69071169
传真 010-6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3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近日,四川省部分地区发生了强烈地震,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我公司管理层及时与控股子公司成都交大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万通)进行了沟通,全面了解此次地震对交大万通现有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分析了相关的不确定性因素对交大万通未来发展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经核实,此次地震目前尚未发现给交大万通开发的项目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和交大万通正密切关注此次地震对公司项目进展可能产生潜在影响并拟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便有效防范风险。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

股票市场价格较大,投资决策需谨慎!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8-01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0,61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川先生因故未能主持会议,指派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红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经对提案进行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30,61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30,61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230,61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30,61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230,61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进行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票230,61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82,084,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作为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148,528,394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230,61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圣怀、何云霞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由列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8-1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议水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55,125,735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70.6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姜夏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5,125,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5,125,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5,125,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决议通过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55,125,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决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5,125,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决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541,

428,159.19元。根据公司章程,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3,579,816.37元为基数,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357,981.64元,按5%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6,178,990.82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股本1,634,29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2.72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444,527,424.00元。

同意:1,155,125,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决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同意:3,233,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鉴于此次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八、决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人民币145万元。

同意:1,155,125,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九、决议通过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免职的议案。
同意:1,155,125,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明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08-1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4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287元

●股利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除息日:2008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185,7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0.143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87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3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利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2.除息日:2008年5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91-6298107
联系传真:0791-621772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759号
邮政编码:33002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编号:2008-01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关于起诉深圳吉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状》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2票。</